



109 年 第 09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規 ◎

教學 1090074364▲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第 15 條第 2 項留職停薪之年資計算 ..... 03

農產 1090064915▲檢送「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九點條文勘誤表 ..... 04

教終 1090064790B▲預告修正「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 ..... 07

## ◎ 政令 ◎

農政 1090074694B▲修正「花蓮縣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三點 ..... 22

民政 1090032791B▲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22

教學 1090071138▲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 23

消管 1090063615▲函頒「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 24

觀企 1090068191▲修訂「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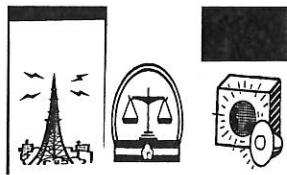
## ◎ 公 告 ◎

建計 1090070333A▲公告實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 41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90076065▲公示送達 KAQUILALA MICHAEL CEN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2
衛健 1090075026A▲公示送達徐偉龍君行政處分書	42
環查 1090072858▲曾○飛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書無法送達	42
建管 1090066512A▲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	43
建計 1090065933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43
建計 1090062957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44
建計 1090065927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44
觀商 1090066547B▲公告廢止拓荒者企業社等 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45
環綜 1090066553B▲公告「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環境影響說明書」	45
建計 1090069223A▲公開展覽「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46
建計 1090069108A▲公告「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	46
<b>◎ 一級機關 ◎</b>	
警交 1090018308▲修正「花蓮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團體獎勵金核發要點」	48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7436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留職停薪之年資計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0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32311 號函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其立法意旨係參酌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實際服務年資限制之規定，並衡酌比例原則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實際服務年資之採計期間，爰將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部分期間納入實際服務年限之採計範疇。
- 三、另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業明定學年、學期之起迄日。
- 四、經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一、依法應徵服兵役。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四、依家事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次查第 5 條：「（第一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第二項）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

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三項）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五、綜上，為符本辦法立法意旨，且基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屬其國家政策保障及相關法規所定國民義務，是類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限完整學期始可採計，可分段累計採計至多2學期（1年），其非屬完整學期之實際服務畸零日數可併入服務年資採計，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與實際服務年資加總合於六學期者符合申請介聘之資格。

**縣長 徐 樳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090064915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基層農會、花蓮縣農會、花蓮區漁會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九點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以府農產字第 1080212979A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縣長 徐 樳 蔚**

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九點條文勘誤表

(108 年 9 月 27 日修正版)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p> <p>（一）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p> <p>（二）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核定計畫，如屬需依法辦理採購，受補助單位（公所除外）得於招標、簽定合約辦理完成後，檢附招標合（契）約書及第一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函送本府申請撥付該計畫金額百分之八十補助款，所餘經費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p>	<p>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p> <p>（一）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p> <p>（二）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表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請</p>

<p>月內，檢具第二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件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或經本府指定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除請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外，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倘經核定之計畫，未涉及依法辦理採購，亦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本府核銷撥款。</p> <p>(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p> <p>(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p> <p>(八)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p>	<p>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p> <p>(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p> <p>(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p> <p>(八)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p>
---	---

<p>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p> <p>(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重複補助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p> <p>(八)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p> <p>(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p> <p>(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p>	<p>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p> <p>(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p> <p>(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p>
---	---

<p>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p> <p>(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p> <p>(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p> <p>(十二) 有關計畫執行與核銷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府發布為主。</p> <p>附件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p>	<p>附表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p>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9006479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財團法人法。

三、修正「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二)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三)電話：03-8462783。

(四)傳真：03-8462787。

(五)電子郵件：[sa.min1222@gmail.com](mailto:sa.min1222@gmail.com)。

縣長 徐 棨 蔚

####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以府行法字第〇六一七一四號令公布施行以來，前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以府教社字第 1010169193 A 號令修正。本次因應財團法人法業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正式施行，並配合本縣教育財團法人管理實務，爰擬具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增訂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本縣教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現金總額及增訂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百。

(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本縣教育財團法人之命名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本縣教育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許可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五、增訂本縣教育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增訂本縣教育財團法人對於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例外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修正本縣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增訂本縣財產或當年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教育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增訂本縣教育財團法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及其指導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因應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相關條文之整併調整，配合刪除本縣教育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相關程序。(修正前條文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因應財團法人法之施行，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關於本縣教育財團法人設立不予許可事由、董事會職權、財產管理與運用方式、年度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董事會之召集程序、董事會決議程序、業務經營與經費運用管理、解散及清算程序、主管機關之檢查監督權限及過渡條款

等相關規定。（修正前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財團法人法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後（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法令依據，並酌為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p> <p><u>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百。</u></p>	<p>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p> <p><u>學校設立基金不得少於二百萬元。</u></p>	<p>一、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九條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p> <p>二、考量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實務運作上，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惟近年銀行業大幅調降存款利率（郵局約為百分之一點零四），使財務資源減少，為確保收入總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推展業務所必要之活動，故調高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再者不同性質之財團法人所需捐助財產門檻標準不一，例如本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捐助門檻為</p>

	<p>新臺幣二百萬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捐助門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宗教財團法人捐助門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另參考其他縣市例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臺中市關於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捐助門檻均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因應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將來因業務屬性及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異動，而有改隸主管機關之業務需求，同步納入修訂財產總額之參酌。</p> <p>四、為確保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爰於第二項增訂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百。</p> <p>五、學校設立基金二百萬元，已難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爰刪除原第二項學校設立基金規定。</p>
	<p>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p> <p>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業於第七條以下明定財團法人設立相關程序，爰配合刪除原第四條設立程序之</p>

		重複規定。
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花蓮縣及教育屬性。	<p>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及名稱，名稱應加冠教育屬性。</p> <p><u>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u></p> <p><u>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u></p> <p><u>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u></p> <p><u>五、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u></p> <p><u>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u></p> <p><u>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u></p> <p><u>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業於第八條以下明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爰配合刪除原第五條之重複規定。</p> <p>三、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及本自治條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於本縣設立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名稱中除應冠以教育屬性外，並應冠以財團法人及花蓮縣（即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俾臻明確。</p>
<p>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p> <p><u>一、本法第十條所列文件。</u></p> <p><u>二、申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聲明書。</u></p> <p><u>三、申請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書。</u></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p> <p>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p> <p>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p>	<p>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業於第十條已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檢具文件及補正相關程序，爰配合刪除原第六條之重複規定。</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限制及第五十一條對於政府捐助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限制之規定，增訂申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提出相關職位無資格限制之聲明書。</p> <p>三、參照本自治條例原第七條規定，增訂申</p>

	<p>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請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後許可書核發作業程序。</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li> <li>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li> <li>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li> <li>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li> </ul>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p>	<p>二、本條刪除。</p> <p>三、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業於第十一條已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不予許可事由及撤銷、廢止相關程序，爰配合刪除原第七條之重複規定。</p> <p>三、原第二項經審查許可，發給設立許可書部分，已移至第五條第二項合併規定，爰一併配合刪除。</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p> <p>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花蓮稅捐稽徵處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u>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於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向法院聲請登記之時間，及法院登記完成後，請求本府備查之時間，均由三十日縮短為十五日，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配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將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合併規定之體例，並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及本自治條例原二十一條之規定，新增教育法人變更登記應遵循之程序。</p> <p>四、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p>

		九條已明文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保管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爰配合刪除原第二項重複之規定。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對於完成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財產應何時移交，並無明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於登記完成九十日內移交財產之時間限制規定。
第八條 教育法人置有監察人者，任期與董事同。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已分別規定民間捐助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重複規定。 三、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並未明文規定監察人之任期，爰於本條明定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同，以期明確。

	<p>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li> <li>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li> <li>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li> <li>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li> <li>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li> <li>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li> </ul>	<p><u>一、本條刪除。</u> 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已分別訂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重複規定。</p>
	<p>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存放金融機構。</li> <li>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li> <li>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li> <li>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li> </ul> <p>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於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其業務相關之非營利事業為限。</p> <p>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p>	<p><u>一、本條刪除。</u> 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已有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與運用方式及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重複規定。</p>

	非金融事業機構。	
	<p>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核備。但依第二十條規定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核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已訂定每年度應繳交資料及時間，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重複規定。</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全體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p> <p>逾期不為召集時，得由請求之董事全體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已訂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重複規定。</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花蓮地方法院為必要之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已訂定董事會決議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重複規定。</p>